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482/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5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國歌條例草案》
辯論安排列表更新版**

繼於2020年5月25日及26日分別發出的立法會CB(3) 456/19-20號及CB(3) 464/19-20號文件，請議員注意，張超雄議員已**撤回**他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隨附的條例草案辯論安排列表已相應更新。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國歌條例草案》 辯論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就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及4位議員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4條及附表1至3
就所有條文、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4位議員提出合共 21項修正案 的要點載於 附件 ，涉及下列事宜：				
(a) 奏唱國歌的場合；				
(b)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c) 侮辱行為的罪行；				
(d) 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e) 將國歌納入廣播服務；及				
(f) 實施香港法律的補充條文。				

4位提出 **：**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
修正案的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56/19-2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5月28日

《國歌條例草案》

21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

(由4位議員提出)

21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分為以下6組：

組別	修正案數目	涉及事宜	條例草案條文
(A)	5項	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5條
(B)	4項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第6條
(C)	5項	侮辱行為的罪行	第7條
(D)	3項	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第9條
(E)	3項	將國歌納入廣播服務	第10條
(F)	1項	實施香港法律的補充條文	第11條

修正案要點(根據議員提交的擬議修正案內容而擬備)載列於後。

(A) 5項修正案涉及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5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刪去第5(2)條，該條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梁繼昌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入附表3。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加入第5(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3之前，須就有關修訂諮詢公眾不少於3個月。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加入第5(5)條，訂明就第7條(侮辱行為的罪行)而言，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

(B) 4項修正案涉及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第6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陳志全議員 (3項修正案)	刪去第6(1)(c)及6(5)條有關國歌或其歌詞/曲譜均不得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的條文，並在第6(1)(b)條作相應行文修訂。
梁繼昌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6(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憲報公告，就不得使用國歌或其歌詞/曲譜，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C) 5項修正案涉及侮辱行為的罪行
(第7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7條(侮辱行為的罪行)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而非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而非3年)。
梁繼昌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但無須監禁。

議員	修正案要點
胡志偉議員 (1項修正案)	刪去第7(7)條有關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的條文。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7(7)(a)條，訂明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展開：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30日(而非1年)屆滿時。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7(7)(b)條，訂明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展開：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60日(而非2年)屆滿時。

(D) 3項修正案涉及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第9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陳志全議員 (3項修正案)	修訂第9(1)(b)條，加入第(iii)款，要求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並作相應行文修訂。

(E) 3項修正案涉及將國歌納入廣播服務
(第10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陳志全議員 (2項修正案)	修訂第10(4)條並刪去第10(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行政長官)就廣播牌照持有人廣播國歌的規定，可藉憲報公告規定有關日期。
陳志全議員 (1項修正案)	修訂第10(4)條，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規定廣播牌照持有人須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行政長官在某公曆年內所規定的相關日期總數不得超過36日。

(F) 1項修正案涉及實施香港法律的補充條文
(第11條)

議員	修正案要點
楊岳橋議員 (1項修正案)	加入第11(1A)條，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